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外〔2020〕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选〔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本单位人才培养发展战略摆上议事日程，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积极组织，支持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高参与率。

二、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选拔推荐各项工作。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工作，确保被推荐人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对录取派出人员国内、国外的有关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严格材料报送时间。根据今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申请人必须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网上报名，申请人所在单位也要同步完成材料审核、人选确定等推荐的各项工作。各单位推荐人选名单、申请材料纸质版、单位推荐意见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务必于2020年4月6日（星期一）前寄送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四、做好2019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和留学效益的分析总结工作。围绕年度选派、在外学习、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或体会感想、往年回国人员发展、取得的重大成绩、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意见建议等进行分析、总结，总结报告（上年10月至本年9月）于每年9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

联系人：刘跃生；联系电话：0551—62831809；传真：0551—62827749；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